

##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5 日分别以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温昌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5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对议案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认购方式：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会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6.28 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公司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净额 52,801.17 万元，用于“收购桂源公司 56.03% 股权”和“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市场原因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补偿自筹资金的投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优先用于“收购桂源公司 56.03% 股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时，公司将优先偿还利率较高的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

(1) 募集资金项目 1——“收购桂源公司 56.03% 股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9]第 4-0056 号）和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鄂信评报[2009]第 022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13,923.20 万元为依据，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桂源公司 56.03%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801.17 万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

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募集资金项目 2——“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会同保荐人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合同和协议；

3、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决定并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轻重缓急具体安排和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收购桂源公司 56.03% 股权”和“偿还公司银行贷

款”两个项目，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因市场原因等因素导致上述用途需要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进行先期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补偿自筹资金的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这个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偿还公司银行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全体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详见附件一：《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说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投资项目的定价合理性说明，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2、公司董事会作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分别见附件二、附件

三，文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56.03%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09]第 4-0056 号）和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鄂信评报[2009]第 022 号），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13,923.20 万元为依据，收购桂源公司 56.03% 股权，收购价格为 7,801.17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资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中的“收购桂源公司 56.03%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积极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定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7月2日下午14时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年7月2日 9:30~11:30, 13:00~15:00

2、召开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5、出席对象

(1) 2009年6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3) 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6、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09年6月29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事项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事项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事项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事项4、发行数量

事项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事项6、发行价格的调整

事项7、限售期

事项8、上市地点

事项9、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项目一“收购桂源公司56.03%股权”，募集资金项目二“偿还银行贷款”）

事项10、决议有效期限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56.03%股权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有关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非公开发行预案刊登在2009年6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股东会议材料将于2009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 3、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上述第（2）项议案中的事项1至事项10、第（4）项议案中的事项1及事项2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逐项表决。

在审议上述第（2）项议案中的事项9、第（4）项、第（5）项、第（8）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第（2）项议案中的事项1至事项10、第（4）项、第（5）项议案需要获得除关联股东外的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6月26日

3、登记地点：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公司证券部

###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7月2日9:30~11:30，13:00~15:00。

####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

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3、采用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738310，沪市挂牌股票简称：桂东投票

#### (2) 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内 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2.6	发行价格的调整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项目 1——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	2.09
2.10	募集资金项目 2——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2.10
2.11	决议有效期限	2.11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4.00
4.1	收购桂源公司 56.03%股权的可行性分析	4.01
4.2	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的可行性分析	4.02
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56.03%股权的议案》	8.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2、议案4、议案5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4) 5297796

联系传真：(0774) 5285255

邮政编码：542800

联系人：陆培军

联系地址：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

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发行价格的调整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募集资金项目 1——收购桂源公司 56.03% 股权			
2.10	募集资金项目 2——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2.11	决议有效期限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			
4.1	收购桂源公司 56.03% 股权的可行性分析			
4.2	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的可行性分析			
5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收购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56.03% 股权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2009年 月 日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附件一: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附件二: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附件三: 审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附件四: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五: 桂源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五日